

ICS 33.030

CCS M 21

# 团体标准

T/TAF 213—2024

## 移动应用软件信息窗口弹出行为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formation window pop-up behavior of mobile  
application

2024-02-23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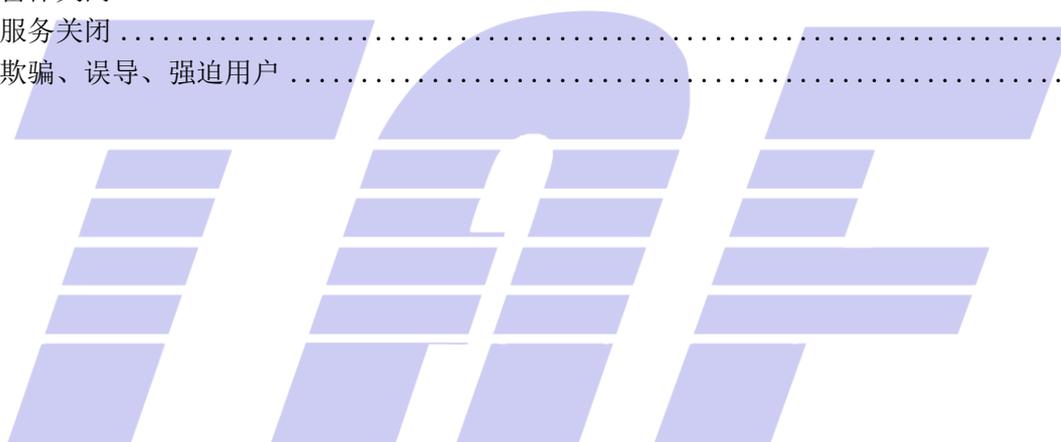
2024-02-23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信息窗口弹出行为要求 .....	2
4.1 明示同意 .....	2
4.2 信息窗口来源标识 .....	2
4.3 弹出形式 .....	2
4.4 弹出频次 .....	2
4.5 窗体关闭 .....	2
4.6 服务关闭 .....	2
4.7 欺骗、误导、强迫用户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北京市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淞鹤、王艳红、武林娜、李京典、周飞、陈鑫爱、李可心、宁华、常琳、吴越、吴斌、黄天宁、落红卫、李晨、宣静、余丽娜、刘献伦、任资政、邹庆。



## 引 言

近年来，移动应用软件的功能类型和服务场景不断丰富，各类功能、服务通过应用软件信息窗口形式进行展示，有效提高用户使用效率。但与此同时，存在移动应用软件在使用过程中信息窗口弹出行为不规范的现象，包括频繁弹出、强制跳转、无法关闭等。为了有效应对移动应用软件信息窗口弹出行为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用户体验，保护用户权益，保障终端产业健康发展，需针对移动应用软件信息窗口弹出行为进行规范。





# 移动应用软件信息窗口弹出行为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应用软件信息窗口弹出行为规范及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应用软件开发者规范移动应用软件信息窗口弹出行为，同时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此类窗口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TAF 078.7—2023 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第7部分：欺骗误导强迫行为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 3.2

**移动应用软件** mobile application

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公开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计算机软件，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和应用商店等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软件。

### 3.3

**信息窗口** information window

信息窗口是移动应用软件运行过程中由程序调起或由用户主动触发弹出的，以浮窗形式展示在用户界面之上的窗口，用以辅助应用软件实现业务功能相关或非业务功能相关的服务，包括文本窗口及各类包含信息提示功能的窗口。

注：本文件定义的信息窗口不包括移动应用软件隐私政策窗口、授权申请窗口、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相关以及通知栏窗口。

### 3.4

### 弹出行为 pop-up behavior

弹出行为指移动应用软件运行过程中为实现某种功能或服务在当前应用页面或桌面之上以弹出形式展示信息窗口的行为。

## 4 信息窗口弹出行为要求

### 4.1 明示告知

移动应用软件中非用户主动触发的或非应用实现基本功能所必须的信息窗口弹出行为或服务,提供服务前应向用户告知信息窗口弹出的形式,告知方式包括服务协议、隐私政策或首次弹窗时同步告知等。应用软件在未向用户告知或无合理的使用场景情况下,不应弹出信息窗口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4.2 信息窗口来源标识

用于信息推送等功能服务的移动应用软件弹出的信息窗口,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信息推送内容为商业性广告的,信息窗口内容需标注“广告”字样;
- b) 基于定向推送或个性化推荐服务进行信息推送的,信息窗口应显著标识。

### 4.3 弹出形式

移动应用软件信息窗口弹出行为具体形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不应一次同时弹出多个信息窗口,导致信息窗口重叠,干扰或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b) 非业务功能所必须或非应用实现基本功能所必须的信息窗口不应在其他信息窗口弹出显示时进行窗体覆盖;
- c) 非业务功能所必须或非应用实现基本功能所必须的信息窗口应由APP运营者设置合理弹出频次,不应频繁打扰用户;
- d) 非业务功能所必须或非应用实现基本功能所必须的信息窗口,不应进行应用外的信息窗口弹出。

### 4.4 弹出频次

移动应用软件信息窗口不应频繁弹出。非业务功能相关的同类型信息窗口每日弹出次数应由APP运营者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

### 4.5 窗体关闭

应用软件弹出信息窗口的窗体关闭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不应以任何形式干扰或者影响用户关闭弹出的信息窗口;
- b) 不应在无合理应用场景下,通过无关闭标识、延时提供关闭按钮、关闭标识虚假无效等行为阻碍窗体关闭;
- c) 当用户选择关闭信息窗口后,如非业务功能所必须或非应用实现基本功能所必须,不应立即出现同一信息窗口反复骚扰用户;
- d) 当用户选择关闭信息窗口时,应确保信息窗口完全关闭,不应以缩小页面大小并侧边框显示等方式继续留存在当前页面。

### 4.6 服务关闭

移动应用软件宜提供有效关闭非业务功能所必须或非应用实现基本功能所必须的信息窗口弹出服务的途径及方式,该关闭功能应保证操作简捷且真实有效,不应自动重置该设置选项。

#### 4.7 欺骗、误导、强迫用户

移动应用软件信息窗口不应欺骗、误导、强迫用户，包括以下形式：

- a) 虚假更新、虚假报错、虚假清理内存、模仿系统弹窗等形式的虚假功能性提示消息；虚假播放、虚假暂停等形式的虚假按钮；其他以欺骗、诱导用户点击的信息窗口形式；
- b) 信息窗口关不掉、欺骗误导强迫下载、安装、使用 APP 和欺骗误导强迫点击跳转，具体场景符合 T/TAF 078.7—2023 中的相关描述；
- c) 无合理应用场景，应用软件的同一类型信息窗口展示的形式、方式不应因地域、时间等因素存在差别。不对普通用户和会员用户进行不合理地差别推送；

注1：地域包括不同省、市、区等，时间包括不同日期、同一日期内不同时段等。

- d) 不应以弹窗信息推送方式呈现恶意链接、恶意二维码等信息，不应通过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诱导用户点击，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恶意渠道推广等黑灰产。

注2：恶意链接包括伪装链接、篡改链接、指向非法链接等。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应用软件信息窗口弹出行为规范

T/TAF 213—2024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http://www.taf.org.cn)